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  
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日，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俊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张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627,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9%。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张俊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

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0 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33,333 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4.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6 股（含），约占已发行 A 股总股本的 2.06%。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俊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张俊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